

<<道路交通法律随身查>>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道路交通法律随身查>>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3961

10位ISBN编号：7509313961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41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道路交通法律随身查>>

### 内容概要

“法律随身查系列”丛书自2007年初出版以来，受到了读者的广泛好评，其中一些品种多次重印。随着这两年国家法律法规大规模的清理和修订，我们也在原书基础上修订改版，全新推出了图表速查版。

新版的随身查系列继续秉持小巧便携的设计理念，采用独特的口袋书开本，每个分册都精心选取该领域最核心的现行有效法规，体现最新的立法动态，为您查找法规、学法用法提供最大的便利！

本书的最大特点在于“速查法条”和“延伸法条”。

#### 1.图表速查。

在每本书的最前面都提炼了若干重要法律知识的实用速查图表，依据书中收录的重点法律法规条文内容总结归纳而成，方便读者迅速查找重点问题。

#### 2.关联脚注。

为了实现法条之间相互的衔接适用，脚注中所有关联法条都注明了在书中的页码，一些法律适用的解释性批复与答复的内容也作为脚注附在相关法条之后，便于读者更深入地理解法律。

此外，对于重点法条，增加了法律专家对条文内容的细致讲解，帮助读者体会立法精神，正确把握条文含义。

<<道路交通法律随身查>>

书籍目录

实用图表速查 1.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简易程序办理案件) 2.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一般程序办理案件) 3.道路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图 4.保险理赔流程图 5.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流程图 6.交通事故赔偿程序一览表 7.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8.道路交通行政执法速查表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 车辆管理 驾驶员管理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7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二、交通行政执法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12月20日) 公安部关于农村公安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2007年2月2日) 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2008年11月15日)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2000年6月27日)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11月22日)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11月22日)三、交通事故处理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8月17日) 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2008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2009年2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1月15日)四、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新的人身损害赔偿审理标准是否适用于未到期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问题的答复(2004年6月4日) .....五、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六、车辆与驾驶员管理七、道路运输管理附录:机动车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协议书

## <<道路交通安全法随身查>>

### 章节摘录

第十条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当选择具备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被选择的保险公司不得拒绝或者拖延承保。

保监会应当将具备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投保人投保时，应当向保险公司如实告知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包括机动车的种类、厂牌型号、识别代码、牌照号码、使用性质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姓名（名称）、性别、年龄、住所、身份证或者驾驶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续保前该机动车发生事故的情况以及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签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当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保险公司应当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保险标志。

保险单、保险标志应当注明保险单号码、车牌号码、保险期限、保险公司的名称、地址和理赔电话号码。

被保险人应当在被保险机动车上放置保险标志。

保险标志式样全国统一。

保险单、保险标志由保监会监制。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保险单、保险标志。

第十三条签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时，投保人不得在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之外，向保险公司提出附加其他条件的要求。

签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不得强制投保人订立商业保险合同以及提出附加其他条件的要求。

第十四条保险公司不得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但是，投保人对重要事项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除外。

投保人对重要事项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解除合同前，应当书面通知投保人，投保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不得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保险公司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的，应当收回保险单和保险标志，并书面通知机动车管理部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